

合同编号：

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 2025 年安全整治提
升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 年一月二十六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榆横工业区北区)(以下简称“西红墩工业区”)2025年安全整治提升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根据《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省市两级关于2025年度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的工作安排,结合西红墩工业区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几项具体工作。

(一) 企业风险分级评估

服务内容:对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绘制风险分布图,确定风险分级管控责任人及管控措施,编制《风险等级评估报告》。

(二) 应急预案体系修编

服务内容:现场全面调研园区企业生产情况,分析园区存在的事故风险,分别编制园区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调研园区企业及周边可依托的应急救援资

源，结合高新区管理情况，建立西红墩工业区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并分别组织安全和环保行业专家评审验收。

（三）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

服务内容：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中《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的评分标准，对标 36 项考核要求，逐项建立西红墩工业区安全整治提升支撑材料，西红墩工业区的安全风险等级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 D 级，编制《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报告》，配合榆林市安委办组织专家验收和陕西省安委办组织专家复核。

（四）交付成果

- 1、《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
- 2、《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3、《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 4、《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5、《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6、《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7、《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8、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
- 9、《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 10、《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调查报告》
- 11、《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2、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
- 13、《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企业风险分级评估报告》
- 14、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安全整治提升 36 项支撑材料
- 15、《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 2025 年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及

专家评审意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二、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全面配合乙方开展上述工作并提出时间要求，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各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2、负责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同政府相关部门和园区内企业的协调对接工作，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 3、监督乙方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工作各项技术服务过程，并及时协调沟通，确保乙方各项工作成果能达到陕西省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标准的评分要求。
- 4、为乙方现场办公提供便利，协调乙方现场办公。
- 5、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所承担的化工园区整治提升



各项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工作成果提交甲方。

2、所承担的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各项工作成果完成后须通过甲方的验收，所有工作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满足化工园区整治提升的需要，并根据各级政府组织的专家指导服务要求修改完善。

3、在技术服务中，对甲方、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同意，不得将资料泄露给除甲方、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4、负责协助甲方在化工园区整治提升过程中向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汇报、沟通、协调等相关事宜。

5、负责向甲方提交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各项工作成果纸质版肆份和PDF电子版壹份。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榆横工业区北区)2025年安全整治提升技术服务项目服务费为(含税)：**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元)。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开具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置条件。



4、费用说明：本次合同价款包括乙方的交通费、住宿费、编制费、评审费、专家费、协调费等一切费用。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不得违约，若有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成果或成果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变更、生效及其他

1、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2、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导致履约困难时，必须查明原因，若符合法律规定，合同视为有效。

3、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努力，确保如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事项。

4、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需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榆林市榆阳区
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0912-3502668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麻路榆
阳产业园区

受托方：陕西精诚安核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韦振龙

经办人： 韦振龙

联系电话：029-87816305

地址：西安市浐灞区欧亚大道
666号欧亚国际一期2幢1单
元12层112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2MB29955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879847626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
营业部

账号：806050001421015416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广运潭支
行

账号：703011580000151090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6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6日